

#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在相关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预案”）等公告。

2018年8月6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24号）。根据函件内容，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，推进相关工作，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及修订后重组预案等公告。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29

号)，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，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，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